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鄂州梁湖东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因业务调整，经研究决定撤销鄂州梁湖东路证券营业部。该营业部自2026年10月26日起停止营业，所有在该营业部开立的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均正常有效，投资者可继续通过该账户进行证券交易。如有疑问，请咨询中银国际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3日在江苏无锡高新区梁湖东路32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伟民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泰海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国泰海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28625，C类基金份额代码：028626，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26年7月3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770号）进行募集。本基金已于2026年10月19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10月30日。

为了充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海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海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国泰海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有关规定，现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延长至2026年11月6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及工作安排，自2026年10月26日起，增加民生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大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英大福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民生证券开办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同时参与民生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76
公司网站：www.msxz.com

二、目前代销的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货币A	000012
	英大现金货币B	000714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债券A	850001
	英大纯债债券B	850002
	英大纯债债券C	013587
	英大纯债债券D	008242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A	008243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B	011281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惠纯债A	000286
	英大安惠纯债B	000289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灵活配置A	013543
	英大灵活配置B	001270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国企改革A	001678
	英大国企改革B	022988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策略优选A	001607
	英大策略优选B	001608
英大睿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选A	000713
	英大睿选B	000714
	英大睿选C	000346
	英大睿选D	000347
英大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500指数增强A	012854
	英大中证500指数增强B	012855
英大智慧驱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智慧驱动A	010174
	英大智慧驱动B	010175
英大稳盈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稳盈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2621
	英大稳盈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B	012622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领先回报A	000488
	英大领先回报B	000489
	英大领先回报C	022901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混合A	016066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债券A	017480
	英大纯债债券B	017441
英大偏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偏中混合A	015724
	英大偏中混合B	015725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债券A	015620
	英大纯债债券B	015621

证券代码:688548 证券简称:广钢气体 公告编号:2026-043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07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10/30	2026/11/2	2026/11/2
------------	-----------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18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库存股不参与本次分派）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8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19,398,521股，拟派现金红利每股0.78元，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东数量为1,319,397,31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102,884,130.65元（含税），不进行现金红利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计算规则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3）参与分配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319,027,316×0.078）÷1,319,398,521股=0.078元/股。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078）÷（1+0）=前收盘价-0.078元/股。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

2. 除权（息）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30	2026/11/2	2026/11/2
------------	-----------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向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泰安大气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冈山大气天成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冈山大气天成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702元。

（3）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702元。

（4）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702元。

（5）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702元。

（6）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702元。

（7）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702元。

（8）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702元。

（9）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702元。

（10）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702元。

（11）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702元。

（1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除限售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702元。

广州广钢气体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6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南方誉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申购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南方誉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10月29日起，调低旗下南方誉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申购费率，并更新必要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费率	调整后费率
1.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70%调低至0.50%；	1.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0.70%调低至0.50%；
2.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0.20%调低至0.10%；	2.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0.20%调低至0.10%；
3. 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调整如下：	3. 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调整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 1000万	0.00%
1000万<M≤	每笔1000元

根据上述方案，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进行了必要的修订。本次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的0.70%年费率计提。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的0.20%年费率计提。	一、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的0.50%年费率计提。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的0.10%年费率计提。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同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更新基金合同中的部分表述或信息，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三、重要提示

1. 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自2026年10月29日起生效，并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保华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翁震宇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提高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23日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无需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部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华海药业公司持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及其他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海药业公司持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前请的专门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本次权益变动需由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正在推进中，公司将在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后另行公告。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致行动人	指	翁震宇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华海转债”共计2,813,000元全部转换为公 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价格为165.00元/股，共计转股1,704,047股， 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373,978, 225股变更为376,683,072股，合计持股比例由24.97%变更为 25.0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向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其他知情人员、媒体、投资者等披露。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上市公司领取薪酬、分红等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如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生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并将持续遵守履行。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注：本报告书中出现与前述数据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陈保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32601*****
住址及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最近5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保华先生曾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姓名	翁震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	332601*****
住址及通讯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最近5年内的主要职业、职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翁震宇先生曾在公司任职，现已退休。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翁震宇先生曾在公司任职，现已退休。

翁震宇先生与陈保华先生为亲兄弟。

三、最近5年内发生诉讼（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联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5年内未发生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陈保华	华海药业	24.71% ☒	医药制造
	临海市华海自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90%	投资资产管理

注：截至2026年10月22日的直接持股比例，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25.0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保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震宇先生均为自然人，不存在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保华先生实施可转债转股进而增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所致。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有其他明确计划、协议或意向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均为自然人，其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无需履行相关程序。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保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华海转债”共计2,813,000元全部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转股价格为165.00元/股，共计转股1,704,047股，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373,978,225股变更为376,683,072股，合计持股比例由24.97%变更为25.05%，权益变动前10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陈保华	3,739,725	24.97%
翁震宇	5,100,250	0.34%
合计	3,739,725	24.97%

注：因上市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因此上表中“本次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的截至2026年10月20日公司总股本1,499,511,144股计算得出，同理，“本次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按截至2026年10月22日公司总股本1,499,511,144股计算得出。

二、权益变动前10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华海药业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与有关部门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保华先生实施可转债转股进而增加其持股比例及控制关系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陈保华先生实施可转债转股进而增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所致，不涉及质押融资、增持减持等需筹集资金的需求及相应资金安排，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或对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相关实际情况确需进行相应的优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或购买或调整资产的重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等计划，也没有使上市公司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计划。

如果未来上市公司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制定和实施对公司或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的处置或购买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如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确需进行相应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陈保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签字）：翁震宇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23日

2.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 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QDII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 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OD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标普500ETF场内简称：标普500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持续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